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0.29 法律決字第 09600381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

要 旨：縣政府引進民間資金辦理科學園區區段徵收開發，其招商作業涉及地方自治、都市計劃及土地徵收等乙案

主 旨：關於新竹縣政府引進民間資金辦理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區段徵收開發，其招商作業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責部 96 年 10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5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『一般、抽象之規』。」至貴部來函說明二表示：「本部多次『函』請該府應考量都市計劃作業程序，並俟完成抵價地比例報核後再進行招商作業…」其中所指之函是否為一般、抽象之規定？抑或僅是個案性的具體指示？建請釐清。又新竹縣、政府引進民間資金辦理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區段徵收開發，是否屬地方自治權限？中央主管機關可否干預？涉及都市計劃及土地徵收法令與地方制度法之解釋適用問題，均屬貴部職掌；另採購行為核屬私經濟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。凡此，均請參考本部 96 年 9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3889 號函意旨本於權責審認，如仍有疑義，請依本部法規諮商處理原則規定，先洽請貴部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及敘明研析意見後，再行函請本部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